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生猪储备承储（养殖）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593-ZHZX

分 标 号：003

合同编号：12N0076031032024802

甲 方：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031032024802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4-C3-00263

供应商(乙方) 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生猪储备承储(养殖)服务采购(重)(LZZC2024-C3-990593-ZHXX)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投(响应)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储备品种	单位及数量 (头)①	单价(元/月/ 头) ②	金额(元) ③=①*②*3轮
1	柳州市生猪储备承储(养殖)服务采购	生猪活体	4200头	30.00	37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4、乙方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及《柳州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强储备的日常管理。

5、乙方须每月将《柳州市本级猪肉储备进销存月份统计报表》报送甲方。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如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第四条 储存方式

生猪活体养殖, 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是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生猪活体, 是市级的专项储备物资, 其动用权属于柳州市人民政府, 甲方委托乙方承储生猪活体养殖, 并对承储生猪活体储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 1 年,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 2、服务地点: 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生猪活体储备量 4200 头, 生猪活体每 4 个月轮换一次, 一年轮换 3 次, 每轮存栏要求每头生猪体重 60 公斤以上的要占储备数量的 70% 以上, 必须依照法定标准检验检疫合格。(其间, 如政府市场调控需要调整储备期限和储备计划的, 以政府确定的为准, 调整时按储备量的比例增减。)

2、储备要求:

(1) 生猪活体每一轮存栏要求, 体重 60 公斤以上要占储备数量的 70% 以上。生猪活体按 4 个月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 一年 3 次。储备生猪活体指在合同期间内, 依据市场需求关系, 产生动用或不动用两种可能, 如动用储备生猪活体的结算价格, 原则上按照略低于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不管动用与否, 储备生猪活体则按照承储数量给予每轮每头 30 元补贴。不需动用储备生猪活体时, 储备的生猪活体由乙方自行销售, 自负盈亏。

(2) 储存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 落实存储数量、质量、品种和地点, 实行专栏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确保储备生猪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3) 选择承储库点, 应当遵循有利于合理布局、便于应急调运、便于监管和降本节费的原则, 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3、入库(栏)要求:

应按照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在合同签约日期起 5 日内完成生猪储备的入库(栏)工作。

4、轮换要求

(1) 乙方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自主轮换, 轮换过程中, 确保生猪储备数量不变, 体重 60 公斤以上要占储备数量的 70% 以上。

(2) 乙方应按照储备任务要求保证库存数量。期间如有投放任务, 可在上述任务量里减去已投放数量。如果在轮换过程中, 因其他原因数量低于规定储备数量时, 应书面报告采购人, 经其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同时要每周将库存变动情况报甲方。

5、质量要求

(1) 建立储备生猪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供应商(承储单位)应当进行储备生猪入库质量安全检验, 保证入库的政府储备生猪达到收购或者采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 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2) 储备生猪储存期间及出栏, 根据生猪理化性能和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3) 储备生猪必须依照法定标准检验检疫合格, 储备生猪出栏检验检疫有不符合法定

标准的，不合格的生猪依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理。

6、养殖场环境要求

- (1) 养殖场地应定期清洁、消毒，确保良好卫生环境。
- (2) 活猪调出后清扫猪舍，用水冲洗，然后进行喷雾消毒或火焰、熏蒸消毒。
- (3) 定期进行灭鼠、除蚊蝇、清除杂草。
- (4) 运输工具在运输前后进行清洗消毒。

(5) 活猪须具有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运输工具消毒合格证明方可出栏。应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的专用运输工具进行出栏活猪的运输。

(6) 有人员登记表，饲料来源、配方及药物添加剂使用记录，引种、引畜记录，消毒记录，兽药、疫苗购进、使用记录，免疫接种记录，疾病防治记录，废弃物和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记录，出场销售记录，门卫登记记录，活畜储备台账记录。

7、应急动用响应要求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动用方案及下述原则及时响应。

(1) 动用生猪活体时，乙方提供的生猪出栏价格应低于同期市场上同类生猪活体猪价格，能够确保在接到通知后，6个小时内（含装卸、运输）运送至柳州市指定地点。

(2) 当动用量达到储备规模的60%时，乙方必须补库以达到储备规模要求。

(3) 乙方要服从储备生猪活体猪调用安排，接到调用通知后，必须按质按量保障储备生猪活体猪的调用。

(4) 乙方在储备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活体猪应急动用演练或桌面推演，邀请相关部门参与，并将演练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含现场演练照片）递交至甲方处（演练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验收核算

(1) 验收核算期：按轮换次数核算（即4个月轮换1次，共轮换3次），每次轮换期最后一个半月内，对生猪储备进行现场验收核算；

(2) 乙方按每轮（4个月一轮）提交验收核算申请；

(3) 甲方或乙方在每轮（4个月一轮）最后一个半月内，组织现场验收核算；

(4) 甲方组织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核算；

(5) 验收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结算要求：生猪活体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标准每轮每头30元补贴。

3、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3次支付，即每4个月一轮的储备期最后一个半月内，乙方提交验收核算申请，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柳州市财政部门提交当期用款申请，经柳州市财政审核同意、资金到位后由柳州市财政部门将储备费拨付给乙方。

4、合同服务期截止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甲方的职责

1、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养殖储存地点，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对生猪活体储备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每轮（4个月/轮）期间，组织第三方具有质检资质的单位，对储备的生猪活体进行公证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饲养饲料、排便、水、环境等），并出具公证检查报告。

4、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生猪活体储备计划及动用工作，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依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间内，存栏符合数量和质量要求的活体生猪。

2、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与调配，做好日常工作，甲方遇突发事件或重要检查，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工作。

3、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生猪入储、更新轮换及动用工作，负责生猪活体储备日常管理和及时上报生猪活体储备业务，并提出生猪活体储备计划建议；负责生猪活体储备在栏管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严格执行生猪储备计划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储备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在规定的储备期限内确保生猪储备数量真实足额、质量合格；乙方要服从储备生猪调用安排，接到甲方调用通知后，必须按质按量按商量价保障储备生猪的调用。

4、乙方在甲方签订合同后，即开展工作，对储备的生猪活体建立收购、养殖、轮换台账，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和储量月报制度，填写《柳州市本级猪肉储备进销存月份统计报表》，按月按时上报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按规定储备生猪活体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10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甲方每4个月均对乙方履约进行现场验收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乙方擅自动用生猪活体储备的，责令整改，未在期限内整改的，取消当期储备费用。

5、甲方每轮（4个月/轮）期间，组织第三方具有质检资质的单位，对储备的生猪活体进行公证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饲养饲料、排便、水、环境等），并出具公证检查报告。针对检查不合格，要求责令整改。整改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复检，复检未通过的，取消当期储备费用。

6、甲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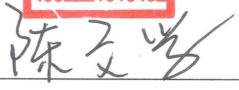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	乙方(章)  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66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走马村(种畜场大门东10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波 430222101646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825316	电话: 150771819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账号: 6600 0001 1943 3000 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200
经办人:	2024年7月1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2、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3、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甲方（章）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 7月 1 日</p>	<p>乙方（章） 柳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1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